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七千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一千六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七千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一千六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重創環球經濟，嚴重影響各行各業，客戶落單非常審慎，據此，比較去年同期財政期間，收入下跌約百分之二十。
2.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出售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有關搬遷及重組計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規定，須於本期入帳有關搬遷及重組的費用，包括律師費、遣散費及廠房機器搬遷費用，估算約為九千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將會錄得出售收益，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完成。

根據本集團的分部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假設剔除上述約九千萬港元有關搬遷及重組的額外預提費用，華南分部則會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三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儘管期內收入下跌，但華南分部表現理想，主要由於嚴格控制物料及勞工成本。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